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电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佩珂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40.00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74 元/股。公司本次用于

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及利息总计 229,562.63 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